**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1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治理、  
程序和工作方法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摘要**  2003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旨在处理与2003年《公约》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本文件提供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相关信息，并就未来前进方向提出了建议。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12段 |

1. 2003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旨在处理与2003年《公约》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所提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包括提出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第7.GA 12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
   2. 协调统一六项文化公约的《议事规则》（[第7.GA 13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
2. 教科文组织大会在201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8C/101号决议](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GBS/38GC/pdf/101_Resolution.pdf)；第38 C/23号文件）上，邀请各公约的所有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和机构讨论外聘审计员提出的通过具体措施改善其治理的报告建议落实情况。同时，大会同一届会议还设立了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目标是加强协同、协调、效率和影响。
3. 大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不同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之间存在差异，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在2016年第六届大会上请缔约国提交“其《议事规则》修改建议”（[第6.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旨在提高教科文组织六项文化公约之间的一致性。
4. 大会在2017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39 C/20号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90/259081e.pdf)），并通过第39 C/87号决议批准了由APX委员会[[1]](#footnote-1)在[第39 C/70号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00/260089e.pdf)中修订的工作组建议。此外，大会根据同一决议，请执行局、总干事以及经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的各机构下设理事机构酌情落实所批准的各项建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审查仅限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专门针对2003年《公约》（[第ITH/17/12.COM/16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6-EN.docx)；[第12.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提出的那些建议。
5.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求协调统一教科文组织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规则和程序的一些建议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随后于2018年召开的大会第七届会议同时审查了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和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有关的两个单独项目：

* 大会注意到六个缔约国提交的提案（[第ITH/18/7.GA/13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并请秘书处编写一套综合修正案草案供大会本届会议审查（[第7.GA 13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及处理其他问题。大会同时强调了在实现“包含上述机构议事规则的综合修正案”汇总表中“文化部门的关键作用”。
* 同时，大会第七届会议还审阅了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第ITH/18/7.GA/12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2-ZH.docx)），并要求秘书处提出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第7.GA 12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及处理其他问题。

1. 随后，所有文化公约的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对这些文书的《议事规则》进行非正式的比较分析。该小组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提出了几个问题，包含应将哪项《议事规则》用作协调的基准。
2. 2018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还讨论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第ITH/18/13.COM/17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17-EN.docx)；[第13.COM 17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7)）。第二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第LHE/19/14.COM/19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9-EN.docx)）注意到，许多建议现已落实完成的现状，以及其中一些建议在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后被视为良好做法。此外，对于大多数未执行的建议已经采取了一套缓解措施，同时，其他一些问题需要缔约国采取长期行动。
3. 秘书处为继续响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而做出努力的一个明显例子就是，将项目8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旨在讨论缔约国对2003年《公约》做出的贡献，即通过2020年5月进行的电子磋商编制新的《2022-2029年中期战略》（41C/4）及《2022-202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41C/5）（[第LHE/20/8.GA/8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8-ZH.docx)）。电子磋商和临时议程项目8是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74项建议的直接回应，即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都应有机会正式提交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C/4号中期战略文件及第C/5号《计划和预算》文件的意见建议。
4. 虽然工作组的很多建议（如第58项、第65项、第66项、第67项、第71项及第96项）中都提及了“协调”这一问题，而大部分都还处于进行中，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得出结论，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促进2003年《公约》的健全治理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必要时”报告各项建议的后续进展（[第14.COM 19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9)）。
5. 同时，委员会请大会本届会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7下审议2003年《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内容，以使之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批准的《公约特别账户财务条例范本》（[第LHE/20/8.GA/7 Rev.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7_Rev.-EN.docx)）保持一致。可以认为这是为了协调2003年《公约》议事规则而做出努力的一个相关例子，从而使这些规则尽可能与教科文组织负责的其他文书的相似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6. 考虑到协调《议事规则》的主要目的是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作出回应，同时还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确认这些建议已取得长足进展，秘书处建议现在可以将该问题视为已完成，而不再需要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当然，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在相关和可能的情况下，将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与其他文化公约的议事规则互相协调，并向本《公约》理事机构作出相应报告。
7.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15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5号文件，
2. 忆及[第LHE/20/8.GA/7 Rev.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7_Rev.-ZH.docx)、[第LHE/20/8.GA/8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8-ZH.docx)、[第LHE/19/14.COM/19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9-EN.docx)、[第ITH/18/13.COM/1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17-EN.docx)、[第ITH/17/12.COM/16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6-EN.docx)、[第ITH/18/7.GA/13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及[第ITH/18/7.GA/12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2-ZH.docx)并[第14.COM 19](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9)号、[第13.COM 1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7)号、[第12.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号决定以及[第7.GA 12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第7.GA 13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和[第6.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
3. 还忆及[第38C/101号决议](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GBS/38GC/pdf/101_Resolution.pdf)及[第39 C/87号决议](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39c-res87-governance-eng.pdf)，
4. 鼓励文化部门在适当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根据[第7.GA 13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协调一致各文化公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
5. 认为落实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这点需要提请大会注意，并要求秘书处在必要时继续报告后续的建议落实进展情况。

1. . 大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持和对外关系委员会。 [↑](#footnote-ref-1)